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士弘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7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士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林士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不爭執，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56-57頁），被告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應對量刑為有利考量，請審酌被告工作及家庭狀況，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

三、累犯加重

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9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雷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未能切實悔改，檢察官主

張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刑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量刑有利因素，量刑尚嫌過重，被告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審所處之刑，撤銷改判。

㈡量刑

審酌被告漠視政府對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令宣導，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安全，猶貿然於酒後駕車上路，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行，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酒後駕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肇事、造成他人受傷；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其○○肄業、○○，但有○○未成年小孩，由小孩母親照顧，其需支付扶養費，目前與母親及妹妹同住，妹妹為重度瘖啞之身心障礙人士，有其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63頁），目前擔任○○○外包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至於案件確定送執行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此為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酌事項，並非本院職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